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中認證認可有關條款的實施指南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CEPA服貿協議》）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開放措施共 6 項，其中第 1 項涵蓋《CEPA補充協議七》和《CEPA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第 2、3 項涵蓋《CEPA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第 5、6 項涵蓋《CEPA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該幾項措施的實施規則維持以往不變；其中第 4 項為新增開放措施，即“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¹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關於該項新增措施的實施指南如下：

粵（限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港澳三地在法規認證和自願性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試行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內地與港澳認證檢測機構在粵（限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港澳三地境內從事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享有同等待遇。

現僅就香港認證檢測機構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開展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業務做出以下安排：

一、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

¹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包含此實施指南發布時已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未來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範圍調整覆蓋區域。

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工或生產的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任務。

（一）實施範圍

1. 產品範圍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

2. 產品產地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加工或生產的產品，不論設計定型地點。

（二）檢測機構資質和監管要求

香港境內的檢測機構，如從事 CCC 產品檢測業務，應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具備 CCC 產品檢測能力。

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應參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第 65 號令）第十一條、相關 CCC 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準則在相關領域的應用說明，對香港檢測機構是否具備相關 CCC 產品檢測能力進行確認，並對具備條件的實驗室出具確認文件。對於已確認具備條件的實驗室，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每年進行一次監督評審，確認其持續符合條件。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通過監督評審發現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實驗室，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及時向國家認監委通報。

(三) 實施程序

1. 具備相關資質並有意承擔 CCC 產品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 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通過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指定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審批，協議經國家認監委審批後方可簽署生效（注：審批內容不涉及檢測實驗室資質認定）。CCC 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官方網站上公布與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3.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國家認監委告知有關 CCC 指定認證機構，CCC 指定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做出調整，並向國家認監委報告調整結果。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布調整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4.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 CCC 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調查處理後將情況反饋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決定是否調整機構名錄。

二、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就 CCC 工廠檢查開展委託合作，委派檢查員對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進行 CCC 工廠檢查。

（一）實施範圍

1. 檢查對象

位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所有 CCC 目錄內產品的生產廠家。

2. 檢查內容

對 CCC 產品的首次工廠審查和跟蹤工廠檢查。

（二）工廠檢查員資質要求

工廠檢查員應滿足《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國家認監委 2004 年第 29 號公告）的相關要求，取得國家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的資格註冊。

（三）實施程序

1.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工廠檢查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 CCC 產品工廠檢查業務。指定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審批，協議經國家認監委審批

後方可簽署生效（注：審批內容不涉及設立認證機構審批），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官方網站上公布與CCC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

3. 香港認證機構向內地指定認證機構推薦CCC工廠檢查員申請人選，並通過內地指定認證機構向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CAA）提出CCC產品認證檢查員資格註冊申請。申請人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和CCAA的相關要求提交申請材料、參加檢查員培訓、並參加資格考試，滿足條件後可取得CCC產品認證檢查員資格註冊，從事CCC產品工廠檢查業務。檢查員名單通過CCAA網站公告對外發布，檢查員資質註冊的狀態可通過CCAA網站的認證人員注冊與管理系統查詢。

4.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CCC工廠檢查員在承擔CCC產品工廠檢查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調查處理後決定是否調整檢查員資質註冊的狀態，並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三、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和本指南對相關認證、檢測機構在內地開展的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附件：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的內容

2. 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附件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的內容

1.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現行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即產品加工場所在香港境內）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

3.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4.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

5.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6.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附件 2：

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國家認監委

國際合作部

聯絡人：劉志偉

電子郵件：liuzw@cnca.gov.cn

電話：(86) 10 82262682 傳真：(86) 10 82260767

香港創新科技署

香港認可處

聯絡人：陳健華

電子郵件：kwchen@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26 傳真：(852) 2824 1302

中國認證認可協會

認證人員註冊二部

聯絡人：牛東波

電子郵件：niudb@ccaa.org.cn

電話：(86) 10 65994561 傳真：(86) 10 65994572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認證處

聯絡人：何騰瑞

電子郵件：hetr@gdcic.gov.cn

電話：(86) 20 38290501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認證處

聯絡人：胡曉偉

電子郵件：403872797@qq.com

電話：(86) 20 38835939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認證監管處

聯絡人：陳力軍

電子郵件：chenlj@szcic.gov.cn

電話：(86) 755 82532451

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認證監管處

聯絡人：吳小倫

電子郵件：wuxiaolun@zhcic.gov.cn

電話：(86) 756 3226132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量處

聯絡人：孫世海

電子郵件：sunsh@szaic.gov.cn

電話：(86) 755 83070955